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64號

聲請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

相對人 陳尚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均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均未記載到期日，均約定按年利率16%計付利息，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5年2月21日提示後迄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上開本票3件，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均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2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

03

附表：115年度司票字第16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即付款提示日)	備註
001	113年3月22日	4萬元	無	115年2月21日	
002	113年5月6日	3萬元	無	115年2月21日	
003	113年5月6日	3萬元	無	115年2月21日	